

复函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《询证函》已收到，本公司对《询证函》所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至目前，除贵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披露的重大资产出售外，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对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。同时，本公司确认，除上述贵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外，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贵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此回复。

